**附件2 抚州市第一人民医院进修人员报到通知**

 医院 ：

贵院的进修申请表收悉，经审核同意 同志来我院 进修，时间 个月，请该同志于 年 月 日按时来我院科教科报到，逾期不予办理手续，谢谢配合。

一、报到须知

1、持单位介绍信（3天内有效）、身份证原件；医师提供医师资格证、医师执业证、毕业证原件；护理提供护士资格证、执业证、毕业证原件；影像及超声专业提供大型仪器上岗证原件；助产专业提供母婴上岗证原件。无以上证件者，我院有权拒绝为其办理进修手续。特殊情况如因执业范围变更，需要的进修培训者，另行商议。

2、自带工作服、听诊器等专业用具；免冠一寸近照1张。

3、我院不提供住宿。

二、报到地点：抚州市第一人民医院（迎宾大道1099号）培训楼四楼住培办公室；联系电话：0794----8216051

三、进修人员须知：

1、进修人员应按所定计划进修，不得随意变动进修科目、时间或期限，如需修改请重新提交申请；如需中止或提前结束进修者，请提前1周持单位证明或申请与科教科协商后方可办理。

2、进修期间，进修人员只享受国家规定的法定节假日；因病休假者，需提供疾病证明，批准后休假；因特殊情况请假3天内由科室主任批准报科教科备案，超过3天由派出单位出具公函报科教科批准；未经请假擅自离岗者，按旷工记录；进修1年累计请假不超过20天、进修6个月累计请假不超过15天、进修3个月累计请假不超过7天；科教科查岗发现累计3次不在岗，不予发结业证；对无故提前或自行终止进修者将不办理结业，不给予进修证书，同时我院有权告知派出单位，拒收该单位的其他进修人员。

3、进修人员在我院进修期间，应自觉遵守卫生部门相关法律法规、医疗卫生行风建设“九不准”，医院各项规章制度；如因个人原因给我院造成名誉或经济损失，我院有权随时终止其进修，参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我院医务人员同等规定进行处理，由派出单位赔偿我院经济损失。

4、进修人员在进修期间如跟带教老师夜班或者单独上夜班，由其提供科室排班表复印件和证明，科教科出具夜班证明给派出单位。

5、进修人员在进修期间不得到抚河水域、水塘等游泳、玩耍，如发生人身伤亡或其他事故的，自行承担责任。

 抚州市第一人民医院科教科 年 月 日